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浩瀚深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合计	40,184.98	4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部分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预计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④	节余募集资金=①-②-③+④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	8,309.27	102.00	209.03	797.76

注：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及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奖金，节余募集资金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二）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056510203	899.76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研发方案、复用部分现有可用设备等方式，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随着信创产业的国产替代政策持续落地，下游运营商客户已将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支持程度纳入技术评分标准，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国产化研发升级作为网络智能化系统后续研发的重要方向。因此，在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原部分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购置计划调整为国产化系统的采购需求，并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该账户理财收益与利息全额转入“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于2024年2月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纳入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7,837.31万元，其中使用“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36.95万元及该账户理财收益与利息。关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将上述“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使用后，可以进一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完结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

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2024年 7 月 4 日